

证券代码：873665

证券简称：科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528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,7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袁晓以通讯方式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521,9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；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；弃权股数 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周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袁晓、倪礼忠、徐小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袁晓）》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倪礼忠）》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徐小娟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0,521,9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; 反对股数 7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0,521,9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; 反对股数 7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0,521,9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; 弃权股数 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目标, 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, 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0,521,9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; 反对股数 1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; 弃权股数 6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 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0,521,9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3%; 反对股数 7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项目投资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, 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, 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52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股数 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574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股数 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毕瑞贤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卢丽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62,1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；反对股数 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明、周文、金刚、毕瑞贤、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发展等情况，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0,521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股数 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七）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521,570	98.6011%	7,400	1.3989%	0	0.0000%
（八）	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521,570	98.6011%	7,400	1.3989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浩、李云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